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近代學報
彙刊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殷夢霞、李強 選編

近代學報彙刊

第九十三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九十三冊目錄

金陵學報 第一卷第二期	一九三一年十一月		一
金陵學報 第二卷第一期	一九三二年五月		三一九

金陵大學

金陵學報

第一卷 第二期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出版

篇 目

北朝隋唐之均田制度.....	萬國鼎.....	269—300
秦始皇評.....	陳登原.....	301—322
明史編纂攷略.....	黃雲眉.....	323—360
一個內亂的分析：漢楚之爭.....	吳景超.....	361—388
約翰生，高爾斯密，與中國文化.....	范存忠著.....	389—406
四國天津條約之經過.....	陳恭祿.....	407—422
六國表訂誤及其商榷.....	武內義雄原著 王古魯譯校.....	423—471
後漢釋經錄.....	劉國鈞.....	473—515
統計方法對於測驗之應用(待續).....	劉迺敬.....	517—536
外人在華採集真菌考...(英文).....	戴芳瀾.....	537—548
作物生長競爭之研究.....	王 綬.....	549—553
硫磺染料之研究...(英文).....	王漢曾.....	555—570

書 評

哈德等著英文世界大戰史二種.....	王繩祖.....	571—574
--------------------	----------	---------

附 錄

由未免爲鄉人齋筆記.....	張守義.....	554
井田之迷.....	萬國鼎.....	573—579

金陵大學 金陵學報

第一卷 第二期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出版

篇 目

北朝隋唐之均田制度·····	萬國鼎·····	269—300
秦始皇評·····	陳登原·····	301—322
明史編纂攷略·····	黃雲眉·····	323—360
一個內亂的分析：漢楚之爭·····	吳景超·····	361—388
約翰生，高爾斯密，與中國文化·····	范存忠著·····	389—406
四國天津條約之經過·····	陳恭祿·····	407—422
六國表訂誤及其商榷·····	武內義雄原著 王古魯譯校·····	423—471
後漢譯經錄·····	劉國鈞·····	473—515
統計方法對於測驗之應用(待續)·····	劉迺敬·····	517—536
外人在華採集真菌者···(英文)·····	戴芳瀾·····	537—548
作物生長競爭之研究·····	王 綬·····	549—553
硫磺染料之研究···(英文)·····	王漢曾·····	555—570

書 評

哈德等著英文世界大戰史二種·····	王繩祖·····	571—574
--------------------	----------	---------

附 錄

由未免爲鄉人齋筆記·····	張守義·····	554
井田之迷·····	萬國鼎·····	573—579
本期撰述人略歷·····		580

金陵學報

第一卷 第一期

民國二十年五月出版

篇目

兩漢之均產運動.....	萬國鼎.....	1—25
秦檜評.....	陳登元.....	27—46
兩漢多妻的家庭.....	吳景超.....	47—57
中國畫與佛教之關係.....	呂鳳子.....	59—64
中國古代書契制度.....	張守義.....	65—73
周禮五史辨.....	黃雲眉.....	75—82
西人研究中國學術之沿革.....	田中萃一郎著 王鍾麟譯.....	83—118
兩漢時代道教概說.....	劉國鈞.....	119—132
漢以前人口及土地利用之一斑.....	萬國鼎.....	133—150
殷史蠡測.....	張龍炎.....	151—188
韓白論.....	周蔭棠.....	189—204
江浙稻作病害調查報告.....	魏景超.....	205—212
茶油去色法(英文).....	余卹子.....	213—218

特載

章炳麟與黃侃論韻書.....	219—222	
桂馥隸釋評校.....	葉啓勳輯.....	223—267

發行處

金陵大學編輯部

(每冊實售大洋八角)

北朝隋唐之均田制度

萬國鼎

一 導言

均田制度之前後 制度與事實

二 後魏之均田制度

均田與時代背景 均田之籌議與施行 露田與桑田之別 受田之數 人
田多寡之調劑 受還之法

三 北齊北周隋唐之均田制度

老小丁中 口分與永業 親屬永業田 奴婢與牛 寬狹鄉之調劑 賣易
貼買之禁限 收授之規則

四 均田制度與均貧富

均田制度之不均平 兼井與議祿 賜田與食邑 賦役之不均 僧道與民
生 均田制度平議 均田制度與逃戶

五 均田制度之破壞

破壞之原因 人口之增殖 戶籍之失實 制度之欠妥 自然之趨勢 均
田制度之漸壞

一 導言

均田制度之前後 虞夏以前，田制如何，雖有傳說而不可信。商時殆爲村落共有制。周興西方，以異民族征服東土，分割土地與人民，原有之自由村落，成爲周民族之采地。降及春秋，采地之制漸壞，至戰國而私有制代興。私有制之弊，暴露於秦漢，於是有均產運動。然或託諸空談，或行而未果，均歸失敗。見本報第一期西晉創占田之法，兩漢之均產運動

晉書食貨志晉武帝平吳之後，令『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女子三十畝。其外丁男課田五十畝，丁女二十畝，次丁男半之，女則不課。男女年十六以上至六十爲正丁；十五以下至十三，六十以上至六十五，爲次丁；十二以下，六十六以上，爲老小，不事。』茲更立表以明之如下：

(269)

	占 田	課 田	共 計
丁 男	七十畝	五十畝	百二十畝
次丁男	七十畝	廿五畝	九十五畝
丁 女	三十畝	二十畝	五十畝
次丁女	三十畝	無	三十畝

而統一未久，^{僅二十餘年}即遭敗亡，其制旋廢。南北朝時，江左兼并盛行，北朝則遙接西晉之緒，行均田之法。隋唐因之，至開元天寶之際而破壞無遺。自是迄今，私有制根深蒂固，均田云云，間有議論而已。故自後魏至唐之中葉，行施均田制度，實為我國田制史上之一特殊時期。

制度與事實 雖然，制度雖名均田，是否均平，當時雖有其制，是否盡行，未可徇名失實，猝然定論也。鄭樵通志云：『後魏孝文帝之為人君也，真英斷之主乎。井田廢七百年，一旦納李安世之言，而行均田之法。……自太和至開元三百年之民，抑何幸也。……開元之前，戶口至衆，而民皆有田。』後世論者，亦每以為當此之時，土地國有，田均賦平。按之事實，然乎否乎？蓋未易言也。

二 後魏之均田制度

均田與時代背景 漢末三國之際，兵連禍結，人民流離，戶口銳減。西晉統一未久，即肇八王之亂，重以旱蝗，遂致五胡亂華，中原鼎沸，百姓南遷。魏承喪亂之後，人烟稀少，土地荒蕪，田多無主，於是政府復得授民以田。此一事也。亂離之餘，民返鄉里，事涉數世，廬井改觀，假冒占奪，在所不免，爭訟滋多。且強者或霸占而不耕，地有遺利。弱者無田以自存，流徙不定。亦有均田以塞爭端，以盡地利，以撫流民之需要。此又一事也。魏雖起自蠻夷，欽慕華化，孝文帝變法尤力，以自同於華夏。南人

雖以詞藻相尚，北朝則崇經學，舍浮靡而重經世。儒者井田之說，均產之論，較爲易入。益以西晉占田法之前例，於時復有均田之可能與需要，土地問題遂受重視，而均田之制，由議論而見於行事矣。

均田之籌議與施行 孝文帝時，李安世上疏請均田，以惠細民，帝深納之。由是始議均田。

魏書李孝伯傳，孝伯兄子安世，歷主客給事中。『時民困飢流散，豪右多有占奪。安世乃上疏曰：臣聞量地畫野，經國大式。邑地相參，致治之本。井稅之興，其來日久。田萊之數，制之以限。蓋欲使土不曠功，民罔游力。雄擅之家，不獨膏腴之美。單陋之夫，亦有頃畝之分。所以恤彼貧微，抑茲貪欲。同富約之不均，一齊民於編戶。竊見州郡之民，或因年儉流移，棄賣田宅，漂居異鄉，事涉數世。三長既立，始返舊墟，廬井荒毀，桑榆改植。事已歷遠，易生假冒。疆宗豪族，肆其侵凌。遠認魏晉之家，近引親舊之驗。又年載稍久，鄉老所惑。羣證雖多，莫可取據，各附親知，互有長短。兩證徒具，聽者猶疑。爭訟遞延，連紀不判。良疇委而不開，柔桑枯而不採。僥倖之徒興。繁多之獄作。欲令家豐歲儲，人給資用，其可得乎？愚謂今雖桑井難復，宜更均量審其徑術。令分藝有準，力業相稱。細民獲資生之利，豪右靡餘地之盈。則無私之澤，乃播均於兆庶；如阜如山，可有積於比戶矣。又所爭之田，宜限年斷。事久難明，悉屬今主。然後虛妄之民，絕望於覬覦；守分之士，永免於凌奪矣。高祖深納之。後均田之制，起於此矣。』^{卷五}

太和元年^{西曆四七四}始敕均田。

魏書孝文帝本紀，太和元年詔曰：『朕政治多闕，災眚屢興。去年牛疫，死傷大半。耕墾之利，當有虧損。今東作既興，人須肄業。其勅在所督課田農，有牛者加勤於常歲，無牛者倍庸於餘年。一夫制治田四十畝，中男二十畝，無令人有餘力，地有遺利。』

九年，詔均給天下民田。

魏書孝文帝本紀，太和九年詔曰：『朕承乾在位，十有五年。每覽先王之典，經綏百氏。儲蓄既積，黎元永安。爰暨季葉，斯道陵替。富強者并兼山澤，貧弱

者望絕一塵。致令地有遺利，民無餘財。或爭畝畔以亡身，或因餓僅以棄業。而欲天下太平，百姓豐足，安可得哉？今遣使者循行州郡，與牧守均給天下之田，還受以生死爲斷，勸課農桑，興富民之本。

而均田必須周知戶籍，方可按口授田，故立三長以定民籍。

魏書孝文帝本紀太和十年『二月甲戌，初立黨里隣三長，定民戶籍。』

食貨志『魏初不立三長，故民多蔭附。蔭附者皆無官役，豪彊徵歛，倍於公賦。十年，給事中李冲上言，宜準古五家立一隣長，五隣立一里長，五里立一黨長。長取鄉人強謹者。隣長復一夫，里長二，黨長三，所復復征戍，餘若民。三載亡愆，則陟之一等。其民調一夫一婦帛一匹，粟二石。民年十五以上未娶者，四入出一夫一婦之調。奴任耕，婢任績者，八口當未娶者四。耕牛二十頭，當奴婢八。其麻布之鄉，一夫一婦布一匹。下至牛以此爲降。大率十匹爲工調，二匹爲調外費，三匹爲內外百官俸。此外雜調。民年八十以上，聽一子不從役。孤獨癯老篤疾貧窮不能自存者，三長內迭養食之。書奏，諸官通議，稱善者衆。高祖從之，於是遣使者行其事。……初百姓咸以爲不若循常，豪富并兼者尤弗願也。事施行後，計省昔十有餘倍，於是海內安之。』

李冲傳『舊無三長，惟宗主督護。所以民多隱冒，五十三十家方爲一戶。冲以三正治民，所由來遠。於是創三長之制而上之。文明太后覽而稱善，引見公卿議之。中書令鄭義祕書令高祐等曰，冲求立三長者，乃欲混天下一法，言似可用，事實難行。義又曰，不信臣言，但試行之，事敗之後，當知愚言之不謬。太尉元丕曰，臣謂此法若行，於公私有益。咸稱方今有事之月，校比民戶，新舊未分，民必勞怨。請過今秋至冬閑月，徐乃遣使，於事爲宜。冲曰，民者冥也，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若不因調時，百姓徒知立長校戶之勸，未見均徭省賦之益，心必生怨。宜及課調之月，令知賦稅之均，既識其事，又得其利。因民之欲，爲之易行。著作郎傅思益進曰，民俗既異，險易不同，九品差調，爲日已久。一旦改法，恐成擾亂。太后曰，立三長則課有常準，賦有恆分，苞蔭之戶可出，僥倖之人可止。何爲而不可。羣議雖有乖異，然惟以變法爲難，更無異義。遂立三長，公私便之。』^{卷五}

戶口既明，然後田之授受，可以按籍施行，有條不紊矣。

按魏書孝文帝本紀及食貨志均言太和九年詔均給天下民田，十年始立三長，是三長之立，在均田詔行之後。然李安世疏明云『三長既立，始反舊墟。』本

傳復謂其疏上之後，『高祖深納之，後均田之制起於此矣。』是則三長之立，猶在踐行均田之前也。

茲更分析均田之制，條舉於下。

露田與桑田之別 田有露田與桑田之別，露田者，尋常栽培農作物之田，在還受之列。桑田則爲栽種桑榆棗果之田，而不必盡行種桑，惟係世業，身終不還，與露田根本不同。

一夫二十畝而課種桑榆棗共五十八株，若二十畝盡行種樹，平均一畝不及三株，無是理也。且史稱雜蒔餘果及多種桑榆者不禁，是則桑榆棗五十八株顯未種遍二十畝，而有餘地以種他物矣。惟定桑因爲世業，即隋唐所謂永業田，以別於露田耳。蓋於土地國有制之下，雜有私有制也。

別有所謂麻田者，亦露田之類，從還受之法。於桑榆地分，雜蒔其他果木，或多種桑榆者，聽民之便。諸應還之田，則不得栽種任何樹木；種者以違令論，地卽入官。

受田之數 諸男夫十五歲以上，受露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諸初受田者，男夫一人給桑田二十畝，課蒔餘種桑五十株，棗五株，榆三株。非桑之土，夫給一畝，疑一畝有誤不依法課蒔榆棗。限三年種畢，不畢，奪其不畢之地。諸麻布之土，男夫及課，別給麻田十畝，婦人五畝。以上所受露田桑田麻田之數，皆指良丁男丁而言。奴婢依良。丁牛一頭受露田三十畝，以四牛爲限。諸有舉戶老小癯殘無授田者，年十一以上及癯者各授以半夫田；年踰七十者不還所受。寡婦守志者雖免課，亦授婦田。此常法也。

人田多寡之調劑 然人田多寡，常不相副。田多人少，如數均給而有餘，若不加授，則荒棄可惜。地狹人衆，往往不克均給如常額，若不減授，則供不應求。不可不設法以濟其窮。此爲施行均田制度之最難問題之一，若不早爲籌劃，則無以施諸

四方而行之久遠。故魏制於此，亦煞費經營，以爲調劑。在寬鄉所授露田，率倍常額，謂之倍田，三易之田再倍之，以其田劣故應授四十畝者授百六十畝以供耕作及還受之盈縮。桑田世襲，恆從現口，有盈者無受無還，例如父子皆有桑田父死而桑田歸子則子之桑田有盈不足者受種如法。盈者得賣其盈，不足者得買所不足；不得賣其分，亦不得買過所足。一男夫不得賣至少於二十畝亦不得買至多於二十畝桑田雖不在還受之限，但通入倍田分。於分雖盈，沒則還田，不得以充露田之數。不足者以露田充倍。

按『通入倍田分』以下云云，史文如此，不甚明瞭。意者蓋謂桑田多於二十畝，則計入倍田。例如某甲已有桑田三十五畝，則所盈之十五畝，計入倍田。又加授露田二十五畝，以足倍田四十畝之數，所謂不足者以露田充倍是也。逮身沒還田，正田倍田皆還，然此曾充倍田之十五畝桑田，不得視同露田而入官。

諸土廣民稀之處，隨力所及，官借民種蒔役。有土居者，依法封授。諸地狹之處，有進丁受田而不樂遷者，則以其家桑田爲正田分；又不足，不給倍田；又不足，家內人別減分。無桑之鄉，準此爲法。樂遷者聽逐空荒，不限異州他郡；唯不聽避勞就逸。其地足之處，不得無故而移。諸民有新居者，三口給地一畝以爲居室，奴婢五口給一畝。男女十五以上，因其地分，口課種菜五分畝之一。

受還之法 諸民年及課則受田。老免及身沒則還田。奴婢與牛隨有無以還受。凡還受民田，恆以正月。若始受田而身亡，及賣買奴婢牛者，皆至明年正月乃得還受。諸一人之分，正從正，倍從倍，不得隔越他畔。進丁受田者，恆從所近。若同時俱受，先貧後富。再倍之田，倣此爲法。諸遠流配謫無子孫及戶絕者，墟宅桑榆，盡爲公田，以供授受。授受之次，給其所親。未給之間，亦借其所親。

茲更附錄魏書食貨志所載均田制度之原文於此，以便參閱。『九年，下詔均給天下民田。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奴婢依良。丁牛一頭受田三十畝，限四牛。所授之田率倍之，三易之田再倍之，以供耕作及還受之盈縮。諸民年及課則受田，老免及身沒則還田。奴婢牛隨有無以還受。諸桑田不在還受之限，但通入倍田分。於分雖盈，沒則還田，不得以充露田之數。不足者以露田充倍。諸初受田者，男夫一人給田二十畝，課蒔餘種桑五十樹，棗五株，榆三根。非桑之土，夫給一畝，依法課蒔榆棗。奴各依良。限三年種畢。不畢，奪其不畢之地。於桑榆地分雜蒔餘果及多種桑榆者不禁。諸應還之田，不得種桑榆棗果；種者以違令論，地入還分。諸桑田皆爲世業，身終不還，恆從見口，有盈者無受無還，不足者受種如法。盈者得賣其盈，不足者得買所不足，不得賣其分，亦不得買過所足。諸麻布之土，男夫及課別給麻田十畝，婦人五畝，奴婢依良，皆從還受之法。諸有舉戶老小癯殘無授田者，年十一已上及癯者，各授以半夫田。年踰七十者，不還所受。寡婦守志者，雖免課，亦授婦田。諸還受民田，恆以正月。若始受田而身亡，及賣買奴婢牛者，皆至明年正月乃得還受。諸土廣民稀之處，隨力所及，官借民種蒔役。有土居者，依法封授。諸地狹之處，有進丁受田而不樂還者，則以其家桑田爲正田分；又不足，不給倍田；又不足，家內人別減分。無桑之鄉，準此爲法。樂還者聽逐空荒，不限異州他郡。唯不聽避勞就逸。其地足之處，不得無故而移。諸民有新居者，三口給地一畝，以爲居室；奴婢五口給一畝。男女十五以上，因其地分，口課種菜五分畝之一。諸一人之分，正從正，倍從倍，不得隔越他畔。進丁受田者，恆從所近。若同時俱受，先貧後富。再倍之田，放此爲法。諸遠流配謫無子孫及戶絕者，墟宅桑榆盡爲公田，以供授受。授受之次，給其所親。未給之間，亦借其所親。諸宰民之官，各隨地給公田：刺史十五頃，太守十頃，治中、別駕各八頃，縣令、郡丞六頃。更代相付。賣者坐如律。』

三 北齊北周隋唐之均田制度

北齊北周及隋唐之均田制度，皆因魏制而損益之，大同小異而根本不殊。爰並論之，以便比觀。

老小 露田之受還及賦役之義務，視人民之性別年齡而定。
丁中 故累代有老小丁中之規定。北齊男子十八以上，六十

五以下爲丁；十六以上，十七以下爲中；六十六以上爲老；十五以下爲小。率以十八受田，輸租調，二十充兵，六十免力役，六十六退田，免租調。北周如何，史無明文，惟謂『凡人自十八以至六十有四，與輕癯者皆賦之，』^{隋書食}則大抵與北齊相同也。^{惟周以十五以上又言丁者之賦，當有室者之半，則女以嫁者爲丁，蓋同南朝。}隋制男女三歲以下爲黃；十歲以下爲小；十七以下爲中；十八以上爲丁，丁從課役；六十爲老，乃免。唐初，凡民始生爲黃，四歲爲小，十六歲爲中，二十一爲丁，六十爲老。神龍元年，以二十二爲丁，五十八爲老。開元二十六年，詔民三歲以下爲黃，十五以下爲小，二十以下爲中。天寶三載，更民十八以上爲中男，二十三以上成丁。廣德元年，詔男子二十三成丁，五十八爲老。茲更立表如下以便覽。

	四晉	東晉	後魏	北齊	北周	隋	唐初	神龍元年	開元二十六年	天寶三年	廣德元年
黃						三歲以下	三歲以下		三歲以下		
小	十二以下			十五以下		四至十	四至十五		四至十五		
中	十三至十六 (晉次丁)			十六至十七		十一至十七	十六至二十		十六至二十	十八至二十二	
丁	十六至六十 (晉正丁)	十六至六十 女者若者十丁		十八至五十六	十八至四十六	十八至五十九 (爲一改爲二成丁)	二十一至五十九	二十一至五十九		二十三至五十九	二十三至五十九
老	六十六以上			六十六以上		六十以上	六十以上	五十八以上			五十八以上

按後魏丁中之制，史無明文。然『太武帝初爲太子監國，曾令有司課畿內之人，使無牛家以人牛力相貿，墾殖鋤耨。……至與老小無牛家種田七畝，老小者償以鋤功二畝。』^{通典卷一}是則固有老小之規定矣。太和元年詔曰，一夫制治田四十畝，中男二十畝，是則有丁中之規定矣。九年下詔均給天下人田，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意者或以十五以上爲丁也。又曰，諸有舉戶老小殘疾無受田者，年十一以上及廢疾者各授以半夫田，年踰七十者不還所受。其或以十歲以下爲小，七十以上爲老乎？惜史文失載也。

口分與永業 後魏田有露田與桑田之別，而桑田爲世業。北齊承之，始名桑田曰永業。周無明文。隋遵齊制。唐始名露田曰口分，桑田仍曰永業。永業世襲，口分則爲官有，在收授之列者也。北齊一夫受露田八十畝，婦四十畝。又每丁給永業二十畝爲桑田，其中種桑五十株，榆三株，棗五株。土不宜桑者，給麻田如桑田法。北周有室者受田百四十畝，丁者受田百畝。說者謂其多於北齊，不知乍視若多，實際未殊也。

胡鈞中國財政史『齊承東魏，一夫受露田八十畝，婦人四十畝。……同時周承西魏之後，夫男有室者田百四十畝，丁者田百畝。……齊周法制皆承魏而來，改革蓋少。惟齊地福小，戶口較多，周地大而戶口較少，故受田之多寡各殊。』^{三〇三}竊按胡君之說殊不然。北齊一夫受露田八十畝，婦四十畝，又每丁給永業二十畝，共計百四十畝；若無婦則共計百畝。與周適合。惟齊爲列舉，周則但舉總數耳，非有多寡之異也。人口疏密，東多西少，容或有之，然當時概以寬鄉狹鄉之伸縮以調劑之，而標準之數不殊也。

又後魏男夫受露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北齊則一夫受露田八十畝，婦四十畝。似北齊授田之數，倍於後魏矣。實亦未嘗有異。蓋後魏常給倍田，故名爲四十畝者實受八十畝，名爲二十畝者實受四十畝。惟齊則并倍田正田爲一耳。故魏制丁牛一頭受露田三十畝，齊則六十畝，亦係似屬倍增而實際不殊也。其後隋承齊制。唐給田一頃，而八十畝爲口分，二十畝爲永業，畝數未有增減。故自後魏歷齊周隋至唐，授田之名義雖有變易，而每一男丁所受畝數，迄未更改也。

隋朝丁男，中男，永業，露田，皆遵北齊之制。唐高祖武德七年，